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專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財務資料附註	19



董事

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 (主席)
拿督蕭柏濤
陳長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奕萍女士
封曉瑛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陳國鋼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公司秘書

劉德成先生，HKICPA

合規主任

拿督蕭柏濤

審核委員會

陳素權先生 (主席)
湯木清先生
黎瀛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瀛洲先生 (主席)
顏奕先生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湯木清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顏奕先生 (主席)
拿督蕭柏濤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湯木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濱海大道12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
03座43樓星展亞洲中心
新加坡
018982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代號

8237

公司網站

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新加坡的華星酒店經營並制定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總體發展規劃。

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7百萬港元），增加約35.5%。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淨溢利由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5百萬港元。本集團業績改善乃主要來自由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債務資產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為約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1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16港仙）。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回顧期間的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新加坡開辦華星酒店，開始其酒店經營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經營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華星酒店業務一直是且預期繼續是主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經營

於回顧期間，客房收入為約3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1.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3%）。客房收入是華星酒店的酒店住宿所得收入及部分取決於所收平均房租及入住率。

下表載列所示回顧期間的總可出租客房晚數、入住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74,802	74,802
入住率	65%	66.1%
平均房租（港元）	587.5	578.5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港元）	383.8	382.1

於回顧期間，食品及飲料收入為約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約4.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食品及飲料收入是於華星酒店的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出租華星酒店的商舖單位並取得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於回顧期間，來自酒店租戶的租金收入為約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約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1%）。

民丹資產

首期民丹發展計劃的第一階段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簽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建築計劃已予以修訂以配合度假村的最新主題。二零一八年的項目進一步增多，由於是項改良，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恒和智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受讓人」）與本集團的聯繫人珠海市康明德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受不良債務資產及有關不履約債務的抵押品之強制執行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相等於約125.6百萬港元）。是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回顧期間，來自不良債務資產的收益為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採取樂觀態度且對其現有業務及新購業務的未來增長充滿信心。除為新加坡華星酒店吸引新貴賓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民丹土地的發展，以貢獻本集團收入並增加資產回報及企業價值，努力成為於亞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酒店旅遊行業領先者。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色潛在收購機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及黎瀛洲先生。陳素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儘管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回顧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00,000,000 (附註)	54.44%

附註：此等股份登記於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名下。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奕先生被視為於Verti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奕先生為Vertic的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rtic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顏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	50%
顏奕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	25%
拿督蕭柏濤	配偶權益 (附註)	250	25%

附註：拿督蕭柏濤為顏奕真女士（實益擁有Vertic的25%股權）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蕭柏濤被視為於顏奕真女士實益擁有Vertic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本公司董事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ertic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0 (附註1)	54.44%
鄭穎珊女士	配偶權益	1,900,000,000 (附註2)	54.4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前稱「民生(上海)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0	8.88%

附註：

- 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
-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穎珊女士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3.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身份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25,278,000港元	76,600,000	2.19%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為一間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之公司，而中民投亞洲則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3	51,115,551	37,662,173	14,041,946	14,048,008
銷售成本		(12,294,931)	(13,969,624)	(4,241,232)	(5,114,524)
毛利		38,820,620	23,692,549	9,800,714	8,933,484
其他收益		3,648,828	520,016	400,596	61,509
銷售開支		(1,634,102)	(1,184,450)	(642,311)	(455,643)
行政開支		(27,606,385)	(27,207,135)	(7,153,755)	(10,519,185)
財務成本		(7,067,528)	(5,067,374)	(1,991,577)	(1,323,7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412,307)	13,187,061	(123,150)	4,953,34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897,634	2,140,313	(78,161)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	8,646,760	6,080,980	212,356	1,649,747
所得稅開支	5	(2,101,593)	(536,051)	(137,834)	(973)
期內溢利		6,545,167	5,544,929	74,522	1,648,77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之收益／(虧損)		171,181	21,598	(979)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 稅項開支／(收入)		(29,101)	(3,672)	166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益		(158,830)	100,547	-	-
其後可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93,562)	8,735,398	(16,512,081)	(1,815,3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8,410,312)	8,853,871	(16,512,894)	(1,815,3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65,145)	14,398,800	(16,438,372)	(166,5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37,865	5,431,319	68,497	1,656,626
非控股權益		207,302	113,610	6,025	(7,852)
		6,545,167	5,544,929	74,522	1,648,77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66,025)	14,267,645	(16,198,798)	(66,590)
非控股權益		(299,120)	131,155	(239,574)	(99,957)
		(21,865,145)	14,398,800	(16,438,372)	(166,54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0.182	0.156	0.002	0.04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178	0.152	0.002	0.0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酒店物業			可換股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90,000	333,122,249	65,899,396	2,014,251	(30,050,403)	10,698,249	60,824,936	445,998,678	5,523,285	451,521,963
期內溢利	-	-	-	-	-	-	5,431,319	5,431,319	113,610	5,544,929
其他全面收入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21,598	-	-	-	-	21,598	-	21,598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										
稅項開支	-	-	(3,672)	-	-	-	-	(3,672)	-	(3,67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100,547	-	-	-	-	100,547	-	100,547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8,717,853	-	-	8,717,853	17,545	8,735,398
全面收益總額	-	-	118,473	-	8,717,853	-	5,431,319	14,267,645	131,155	14,398,8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90,000	333,122,249	66,017,869	2,014,251	(21,332,550)	10,698,249	66,256,255	460,266,323	5,654,440	465,920,7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酒店物業			可換股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90,000	333,122,249	66,671,156	2,014,251	(17,343,534)	10,698,249	71,872,025	470,524,396	5,646,750	476,171,146
期內溢利	-	-	-	-	-	-	6,337,865	6,337,865	207,302	6,545,167
其他全面收入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	171,181	-	-	-	-	171,181	-	171,181
— 有關重估物業收益之稅項開支	-	-	(29,101)	-	-	-	-	(29,101)	-	(29,101)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158,830)	-	-	-	-	(158,830)	-	(158,830)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887,140)	-	-	(27,887,140)	(506,422)	(28,393,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750)	-	(27,887,140)	-	6,337,865	(21,566,025)	(299,120)	(21,865,145)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	-	-	-	-	-	-	-	39	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490,000	333,122,249	66,654,406	2,014,251	(45,230,674)	10,698,249	78,209,890	448,958,371	5,347,669	454,306,040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酒店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
3.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亦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指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5.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後與權益部分（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選擇權）有關之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回顧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我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當期及以往期間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即酒店經營的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債務				
資產收益	16,432,335	-	(366,869)	-
減：修訂虧損 (附註a)	(4,911,759)	-	109,696	-
	11,520,576	-	(257,173)	-
酒店客房	31,636,526	31,392,566	11,064,924	12,283,144
餐飲	2,244,163	1,245,034	1,379,722	300,900
酒店物業的租金收入	4,596,333	4,209,981	1,497,160	1,157,932
其他 (附註b)	1,117,953	814,592	357,313	306,032
	51,115,551	37,662,173	14,041,946	14,048,008

附註：

- a：調整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所產生的金額反映重新協議或經修改的估計現金流量。
- b：該款項主要指洗衣及停車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附註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1,091,549)	(11,614,610)	(3,358,794)	(4,332,596)
— 短期非貨幣福利	(743,272)	(862,000)	(256,519)	(292,838)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48,208)	(1,387,979)	(388,024)	(485,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3,759)	(7,203,167)	(1,657,682)	(1,642,23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200,991)	(1,159,017)	(391,888)	(399,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9,937	-	-	-
新加坡財產稅	(1,695,063)	(1,759,628)	(440,069)	(599,076)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位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印尼有關所得稅務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稅率25%納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開支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127,185)	—	(157,375)	—
期內遞延稅項	(974,408)	(536,051)	19,541	(973)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101,593)	(536,051)	(137,834)	(973)

財務資料附註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之盈利	6,337,865	5,431,319	68,497	1,656,62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用之盈利	6,337,865	5,431,319	68,497	1,656,62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 債券的影響	76,600,000	76,600,000	76,600,000	76,6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6,600,000	3,566,600,000	3,566,600,000	3,566,600,000

普通股乃按3,490,000,000股普通股（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減少。

8 批准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該等財務資料。